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豐小字第1336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艷紅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　　告　蔡武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2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00 元，及自民國109 年9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00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8 年10月6 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 ○○號處時，因過失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邱竹園所有，由訴外人劉怡妏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承保車輛），致系爭承保車輛受損，因而支出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5,300 元（含工資804 元、塗裝4,496 元）。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得代位向被告求償5,300 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3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貳、被告答辯則以：被告是變換車道不當，稍微擦撞到系爭承保車輛，只要擦一擦、磨一磨就好了，依修車廠估價單，僅需800 元即可修妥。但系爭承保車輛之車主說要回原廠修，之後卻沒有通知被告到場，間隔2 個月才接到原告通知求償。經被告查證，系爭承保車輛後來又出了第二次車禍，修車金額為一萬七千多元，原告從裡面抽出5 千多元來跟被告求償。比對現場照片跟維修照片，可以看出維修照片上系爭承保

車輛保險桿中央有其他撞擊痕跡，致保險桿破裂，才不得不整支保險桿修補。是系爭承保車輛維修與本件車禍事故無直接因果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參、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前段亦有明文。經查：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108 年10月6 日上午11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 號前時，因過失撞擊系爭承保車輛，致系爭承保車輛因而受損，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被保險人5,300 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行照、駕照、車損照片、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單、車險保單查詢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聲明書（代位求償）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3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等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73頁）。而觀前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可見系爭車禍事故發生當時，系爭承保車輛係停等狀態，係被告於向外側變換車道時，擦撞系爭承保車輛右後方保險桿。佐以被告陳稱：我是變換車道不當等語（見本院卷第118 頁），足認被告確因變換車道時，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致發生系爭車禍，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應有過失。

㈡被告因駕駛車輛不慎擦撞系爭承保車輛，造成系爭承保車輛受損，自具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二、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蓋回復原狀，若必由債務人為之，對被害人有時可能緩不濟急，或不能符合被害人之意願，為期合乎實際需要，並使被害人獲得更周密之保障，爰增設民法第213第3項，使被害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此有民法第213條第3項之立法理由可資參照。經查：

㈠被告雖抗辯系爭承保車輛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後，又發生2次車禍，維修金額達1萬七千多元等語。然經本院函詢系爭承保車輛維修車廠，業經該車廠函覆稱系爭承保車輛維修項目即詳如估價單所載，無其他受損項目等語，有群喜汽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回覆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9頁），是被告此部分所辯，顯屬無據，尚非可採。

㈡被告復抗辯其僅有擦撞系爭承保車輛後保險桿右後側部分，未傷及該車後保險桿中段部位，該車顯有再次撞擊；又維修時未通知被告到場確認，且相隔近2個月才進場維修等語。然查車輛進廠維修前，是否通知加害人到修理場確認檢驗，或是否立即進場維修，非保險公司代位求償之程序要件。縱令修復系爭車輛前，未即時通知被告或未經被告同意即逕為修理，仍不影響原告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所應審究者為，實際修復費用與車禍有無關連性。

㈢依系爭車禍現場照片觀之（見本院卷第73頁），系爭承保車輛於事故發生當時，受損部位確為保險桿右後方。對照系爭承保車輛維修照片（見本院卷第147頁），則可見系爭承保車輛除右後方受損外，保險桿中段亦有磨損之痕跡。然查前開維修照片並非系爭承保車輛進場照片，而係施工中照片；再觀系爭承保車輛保險桿中段為流線型之平整磨除痕跡，核

與一般擦撞造成之刮擦痕受損，或撞擊凹陷之情形，顯有不同。則原告主張：這部分並非碰撞造成之損害，是要將原漆磨除，才能上色的施工照片等語，核與汽車烤漆時，需將原車烤漆磨除後，重新拆裝後烤漆之維修常情相符，應屬可採。此觀系爭承保車輛維修車歷（見本院卷第131 頁），即可見僅有車體塗裝之板金噴漆費用，而顯無被告所指因二次撞擊保險桿破裂而不得不整支修補等情事。

㈣且查系爭承保車輛為104 年12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頁），而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為108 年間，則局部烤漆將可能造成原漆與新烤漆之間有色差，客觀上將減損車輛交易價值，即無法回復系爭承保車輛發生車禍前之價值，應認系爭承保車輛雖僅有保險桿右側受損，然將保險桿全部烤漆，仍屬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被告另行提出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45 頁），主張僅需局部修復等語，尚無從為對其有利之認定。

㈤參以原告為保險業者，在商言商，如其承保之車輛就修復單上所列項目無修復必要，其焉有可能同意修車廠為不必要之修復，致增加其賠付之金額，再轉向被告求償，而甘冒賠付金額無法完全受償之風險。

㈥據上，本院綜合卷內證據資料，認本件估價單中所載系爭承保車輛之維修項目，與本件車禍確有關連，被告所辯，尚非可採。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300 元，當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本於保險代位、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告翌日即109年9月30日（見本院卷第4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與無不合，應予准許。

肆、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保險法第53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300元，及自109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伍、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為衡平被告之利益，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柒、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段奇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許瑞萍